**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共關係室**

**108年第二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需求全時工作人員行政管理類5員，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共關係室108年第二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件1）。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本院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核給基本 薪**。**

二、福利、待遇：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二)可申請員工宿舍。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六)軍公教退伍(休)轉任人員，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一)大學畢業，開放大學以上畢業人員報考，惟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二)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三、其他限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提出異議︰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者。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八)依法停止任用者。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懲罰者。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ncsist.org.tw)，甄試簡章公告時間至108年6月10日止。

二、 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2)、學歷、經歷、英文檢定證明、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PDF檔)上傳。

三、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電話或簡訊(可擇一)**通知參加甄試。

五、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

六、若為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掃描檔，但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3個月內(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八、為提供本院聘雇員工職類轉換跑道，本次招考開放院內符合報名資格之員工，可報名參加甄試。本院員工報名甄試者，不可報考同一職類，且需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報名申請表如附件3)，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完成報名，另當事人需填具工作經歷(非職稱)後，由該工作經歷任職單位二級主管核章，無需檢附勞保明細表。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PDF檔)上傳**。

一、履歷表：**請依照附件2格式填寫**，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得**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

二、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三、**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四、**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非職稱)及任職時間。**

五、**若有繳交民營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勞保明細表」**，**未檢附勞保明細表者，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六、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七、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掃描檔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八、本院同仁需繳交經單位主管核章之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如附件)。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時間：暫定108年6月 (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二、甄試地點：暫定本院新新院區(桃園市龍潭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單為準)。

三、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二)實務演練/筆試(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三)口試(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柒、錄取標準：**

一、甄試合格標準：

(一)單項(書面審查/實務演練或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三)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二、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實務演練/筆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三、備取人數及儲備期限：

(一)備取人數以2員為限。

(二)備取人員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

(三)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一、甄試結果由本院於甄試後一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二、人員進用：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再辦理報到作業。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總機：(03)4712201或(02)26739638

聯絡人及分機：公共關係室 陳怡仲組長 351029

 黃建璋副組長 351022

 張素梅小姐 351103

附件1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共關係室108年第二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
| --- |
| 工作編號 | 職類 | 學歷需求 | 薪資範圍 | 專長(技能) | 學歷、經歷條件 | 工作內容 | 需求員額 | 工作地點 | 甄試方式 |
| 1 | 行政、管理類 | 大學畢業 | 33,990|40,000 | 專案企劃 | 1.公共關係/公共行政學/行銷與流通學/企業管理學/其他商業及管理學類等相關科系2.具備專案企劃及網路社群相關活動籌辦工作執行半年以上經驗**(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佐證資料)**。3.具以下條件者為佳：(1)具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廣相關工作經驗者(**有檢附專案活動企劃書者為佳**)。(2)具備電腦文書專業證照(Word、Excel、PowerPoint、Outlook等文書應用軟體)能力。(3)善於文案撰寫、溝通協調、口條清晰及具解決問題能力。（**有檢附專案活動企劃書者為佳**）(4)具有外語專長為佳(**需檢附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550分以上相關英文檢定成績證明**)。4. 喜歡跟人接觸，善與溝通表達、建立人際關係。 | 1.執行本院企業社會責任推廣與資料彙整。2.執行本院企劃社會責任專案企劃及報告書撰擬。3.企劃及籌辦院內大型活動。4.協助或主辦各項對外展示活動。5.宣傳稿撰寫。6.公共關係室一般行政、支援性事務。 | 1員 | 桃園龍潭 | **書面資料審查**30%(70分合格)**實務演練**30%(企劃書寫作，70分合格)**口試**40%(70分合格) |
| 2 | 行政、管理類 | 大學畢業 | 33,990|40,000 | 行銷企劃 | 1.公共關係/行銷與流通/企業管理學/其他商業及管理學類等相關科系2.具備行銷企劃及網路社群相關活動籌辦工作執行半年以上經驗**(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佐證資料)**。3.具以下條件者為佳：(1)具執行文創品行銷、設計等相關工作經驗者(**有檢附專案活動企劃書者為佳**)。(2)具備電腦文書專業證照(Word、Excel、PowerPoint、Outlook等文書應用軟體)能力。(3)善於文案撰寫、溝通協調、口條清晰及具解決問題能力。（**有檢附專案活動企劃書者為佳**）(4)具有外語專長為佳(**需檢附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550分以上相關英文檢定成績證明**)。4. 喜歡跟人接觸，善與溝通表達、建立人際關係。 | 1.網路社群發展與建立，並辦理企業專題報導、媒體公關聯絡與廣告執行。2.公關活動企劃與執行，如企業活動、產品上市、開幕剪綵活動、慶典儀式、展示會、或是其它公眾活動等產品公關行銷活動。3.企劃及籌辦院內大型活動。4.文創商品創意發想。5.協助或主辦各項對外展示活動。6.宣傳稿及行銷提案撰寫。7.公共關係室一般行政、支援性事務。 | 1員 | 桃園龍潭 | **書面資料審查**30%(70分合格)**實務演練**30%(企劃書寫作，70分合格)**口試**40%(70分合格) |
| 3 | 行政、管理類 | **大學畢業** | 33,990**|****40,000** | 會計/財管/專案管理/ | 1. 一般商業/會計學/財務金融學類等相關科系。
2. 從事會計、財務、稅務、金融等工作，達1年以上工作經歷(需檢附證明文件)。

3.具下列相關條件者為佳(請檢附證明文件)：(1)曾任專案管理師、專案助理及成本管理分析達1年以上者。(2)具財管或商管相關專業證照。(3)具備電腦文書專業證照(Word、Excel、PowerPoint、Outlook等文書應用軟體)，**需檢附相關證照**。4.個性主動積極、具耐心、邏輯性佳、有責任感、善於溝通、條理清晰。 | 1.經費支用審查及預算執行管制。2.會計帳務處理、表報編製及財務分析報告。3.商品開發成本分析及訂價策略管理。4.物品庫儲及管理。5.各項採購作業。6.公共關係室一般行政、支援性事務。 | 1員 | 桃園龍潭 | **書面審查30%**(70分合格)**筆試30%**(70分合格)命題以財管基本概念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參考來源：財務管理**口試40%**(70分合格) |
| 4 | 行政、管理類 | 大學畢業 | 33,990|40,000 | 心理衛生/社會工作/輔導諮商 | 1.心理/社會工作/輔導諮商等相關科系畢業。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或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或臨床心理師證書者(需檢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3.具輔導工作實務經驗1年(含)以上(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4.近2年內曾參加輔導教育相關課程(需檢附受訓證明)。 | 1.負責本院員工心理衛生(輔導)、職場健康促進等全般工作。2.負責本院心(衛)輔、職場健康各項突發狀況處理。3.公共關係室一般行政、支援性事務。 | 1員 | 台中 | **書面資料審查**30％(70分合格)**實務演練**30％(以職場健康問題為主、70分合格)**口試**40％(70分合格) |
| 5 | 行政、管理類 | 大學畢業 | 33,990|40,000 | 心理衛生/社會工作/輔導諮商 | 1.心理/社會工作/輔導諮商等相關科系畢業。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或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或臨床心理師證書者(需檢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3.具輔導工作實務經驗1年(含)以上(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4.近2年內曾參加輔導教育相關課程(需檢附受訓證明)。 | 1.負責本院員工心理衛生(輔導)、職場健康促進等全般工作。2.負責本院心(衛)輔、職場健康各項突發狀況處理。3.公共關係室一般行政、支援性事務。 | 1員 | 桃園龍潭、新北三峽 | **書面資料審查**30％(70分合格)**實務演練**30％(以職場健康問題為主、70分合格)**口試**40％(70分合格) |
| **合計：行政、管理類5員，共計5員** |

附件2

**履　　　　　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英文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 最近三個月1吋半身脫帽照片 |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兵役狀況 | □役畢□免役□未役□服役中(退役時間：　　　　　) |
| ★電子郵件 |  |
| ★通訊處 | 戶籍地址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連絡電話 |  |
|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緊急聯絡人) |  | 行動電話 |  | 連絡電話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科別 | 學位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
| ★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稱(工作內容)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 稱謂 | 姓名  | 職業 | 服務機關 | 連絡(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在中科院任職之★ | 關係(稱謂)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身體 | 身高：　　　　　　　公分 | 體重：　　 　　　公斤 | 血型： 　　　型 |
| 其他 | 原住民 | □山地 □平地 | 族 別：　　　 　　　　　族 |
| 身心障礙 | 殘障等級：　　　　　　　　　度 | 殘障類別：　　　　　　　　　障(類) |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  |
| --- |
| 簡要自述(請以1頁說明)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檔案上載)

**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

二、學歷文件(成績單) (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成績單圖檔)

三、英文測驗證明文件(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如全民英檢、多益、 托福…等)

 (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

四、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300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

五、**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

 **(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

六、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附件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現職單位(至二級) | 姓名(身分證號碼) | 職類及級職 | 最高學歷(含科/系/所) |
|  |  |  |  |
| 擬參加甄試單位職缺 |
| 報考單位(或工作編號) | 職類 | 職缺 |
|  |  |  |
| 本人簽章 | 二級單位 | ㄧ級單位主管批示 |
| 電話： |  |  |
| ㄧ級人事單位 |
|  |